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6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5,3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49.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7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份回购金额并对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而制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3,465 万元”。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回购方案的调整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006)。

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0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29.0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5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28.5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8.0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1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5,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00 元/股、最低价为 11.8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249.8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